

# 滁州学院 2022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章程

学校全称：滁州学院

办学层次：本科

办学类型：公办普通本科高校

学校地址：安徽省滁州市会峰西路 1 号（会峰校区），安徽省滁州市琅琊西路 2 号（琅琊校区）。

## 1. 招生计划及专业招生要求

### 1.1 招生专业计划

专业名称	总计划	其中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	其中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	其中建档立卡考生专项计划	学费（元/年·生）	专业类别	公共课考试科目	备注
小学教育	50	1	1	5	4600	文	大学语文+英语	师范类
汉语言文学	50	1	1	5	4600	文	大学语文+英语	师范类
市场营销	60	2	2	6	4600	文	大学语文+英语	
英语	40	1	1	4	4600	文	大学语文+英语	
合计	200	5	5	20				

**备注：**（1）三等功鼓励政策退役士兵招生计划包含在以上招生计划内。

（2）所有专业学制均为 2 年。

## 1.2 招生专业范围

专业名称	招生专业范围
小学教育	财经商贸大类、旅游大类、文化艺术大类、新闻传播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汉语言文学	农林牧渔大类、电子信息大类、医药卫生大类、财经商贸大类、旅游大类、文化艺术大类、新闻传播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市场营销	轻工纺织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电子信息大类、医药卫生大类、财经商贸大类、旅游大类、文化艺术大类、新闻传播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英语	财经商贸大类、旅游大类、文化艺术大类、新闻传播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备注：**专业大类分类标准按照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15年）执行。

## 2. 报名

### 2.1 报名条件

2022年安徽省省属普通高校（以及经过批准举办普通高等职业教育的成人高等院校）的应届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在安徽省应征入伍具备普通高职（专科）学历的退役士兵。

所有考生须参加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的报名，并取得考生号。身体条件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体检要求，同时毕业专业须符合我校相应专业招生专业范围的要求，毕业专业非以上专业（类）的考生不能报考我校相应专升本专业。

## 2.2 报名办法

2.2.1 意向报考我校且符合我校报考条件的考生（不含在安徽省应征入伍并在外省院校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退役士兵考生）均须严格按照《安徽省 2022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操作办法》（皖招考〔2022〕1 号）的要求在 2022 年 3 月 18 日 10:00 至 3 月 22 日 16:00 报名，并通过微信小程序随时关注自己的审核状态，在 3 月 24 日 17:00 前完成缴费。具体报名操作流程请关注省考试院网站或微信公众号。

2.2.2 意向报考我校且符合我校报考条件的在安徽省应征入伍并在外省院校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退役士兵考生，须将下述证明材料原件按清单顺序编号扫描为电子档并命名为“报考专业+省外考生+考生姓名+2022 专升本报名材料（PDF 格式文件）”（例：报考 XX 专业省外考生张三 2022 专升本报名材料.pdf）发送至我校招生办邮箱 3526449547@qq.com（**邮件接收截止时间为：2022 年 3 月 20 日 17:00，以电子邮件到达邮箱时间为准，过时无效**），提交材料后请电话确认报名材料是否成功提交（联系电话：0550-3510048）。

在安徽省应征入伍并在外省院校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退役士兵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a. 承诺书（附件 1）；b. 本人身份证正反面；c. 毕业证书（或由毕业学校出具加盖红章的包含就读学校、专业、毕业时间等信息的学籍管理系统页面截图）；d. 退出现役证。

经招生办资格审核通过的此类考生，招办将使用固定电话（0550-3510048）通知考生资格审核结果（请考生保持手机畅通）。考生依据资格审核结果再按照应届毕业生报名流程，完成其他信息填报、审核及缴费。

**2.2.3 所有申请三等功鼓励政策退役士兵考生**须将下述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按清单顺序编号扫描为电子档并命名为“**申请专业+考生类别+考生姓名+2022 专升本报名材料(PDF 格式文件)**”（例：申请 xxx 专业三等功鼓励政策考生张三 2022 专升本报名材料.pdf）发送至我校招生办邮箱 3526449547@qq.com（**邮件接收截止时间为：2022 年 3 月 21 日 16：00，以电子邮件到达邮箱时间为准，过时无效**），提交材料后请电话确认报名材料是否成功提交（联系电话：0550-3510048）。

申请三等功鼓励政策退役士兵考生：a. 承诺书（附件 1）；  
b. 申请表（附件 2）；c. 身份证正反面；d. 退役证；e. 立功受奖证书。

未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考生不具备相应资格，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考生填报的信息和提交的材料实行承诺制，考生本人对所填报信息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填报提交虚假信息或材料获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并记入诚信档案。

## 2.3 资格审核

2.3.1 根据皖招考〔2022〕1号文件规定，考生报考资格由毕业院校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者不具备我校报名资格。我校将对报考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资格进行复审。

2.3.2 申请三等功鼓励政策考生的资格通过考生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的不享受相应的鼓励政策，可参加2022年4月9日-10日举行的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

如考生不能按期毕业、重复录取等原因造成无法入学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 2.4 缴费

报名考试费按皖招考〔2022〕1号文件要求执行，我校不再另外收取其他报名考试费用。

## 2.5 打印准考证

公共课考试准考证按照省考试院统一要求自行打印，具体时间和办法请关注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或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微信公众号及报名微信小程序。

专业课考试准考证由考生登陆我校招生信息网自行打印，准考证打印方法和时间将在我校招生信息网（网址为<https://zsw.chzu.edu.cn/>）另行通知。

## 3. 考试

### 3.1 考试科目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职（专科）层次升入本科教育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高〔2020〕2号）文件要求，招生考试实行“2门公共课（各150分）+2门专业课（各150分）”的测试方式，其中公共课实行统考，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负责组织，符合免试条件的退役士兵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公共课科目考试。

专业课由我校组织考试，专业课考试科目如下：

序号	招生专业	专业课1	专业课2
1	小学教育	教育学	心理学
2	汉语言文学	中国古代文学	现代汉语
3	市场营销	管理学	市场营销
4	英语	综合英语	翻译与写作

**备注：**（1）专业课考试大纲及参考书目已在我校招生信息网通知公告栏发布（网址为 <http://zsw.chzu.edu.cn/>）。

（2）免试退役士兵考生参加的职业技能综合考查相关信息将在我校招生信息网通知公告栏另行发布（网址为 <http://zsw.chzu.edu.cn/>）。

### 3.2 考试时间和考试地点

公共课统考由省考试院统一编排考场，各市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公共课考试地点原则上设在考生报考院校所在市，考点安排在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

专业课考试地点设在滁州学院会峰校区（安徽省滁州市会峰西路1号），最终考试时间、地点等信息详见准考证，准考证打印通知将在我校招生信息网发布（网址为 <https://zsw.chzu.edu.cn/>）。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大学语文	4月9日上午9:00—11:00
英语	4月9日下午14:00—15:30
专业课1	4月10日上午8:30—10:00
专业课2	4月10日上午10:30—12:00

免试退役士兵考生的职业技能综合考查拟安排在4月11日进行，最终时间、地点将在我校招生信息网通知公告栏另行发布（网址为 <http://zsw.chzu.edu.cn/>）。

### 3.3 成绩公布及复核

公共课：按皖招考〔2022〕1号文件执行。

专业课：4月16日，考生登录我校招生信息网查询专业课考试成绩。考生如对本人专业课考试成绩有异议，可登陆我校招生信息网下载、填写《滁州学院2022年专升本招生考试查分申请表》，并于4月17日17时前将查分申请表、准考证、身份证照片打包（压缩包按照“考生号+姓名”方式命名）发送至我校招生办指定邮箱（3526449547@qq.com），逾期不予受理。查分限查漏改、漏统，宽严不查。查卷结果如有误则反馈给考生，无误则不予反馈。

4月16日，免试退役士兵考生的考查成绩将在我校招生信息网发布。

## 4. 录取

### 4.1 录取总体原则

所有专业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职（专科）层次升入本科教育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高〔2020〕2号）、《关于做好大中专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的通知》（皖征〔2020〕7号）和皖招考〔2022〕1号文件精神，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公平竞争，公正选拔。

### 4.2 录取细则

严格按照安徽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计划和我校以下录取细则，结合考生志愿进行录取。

#### 4.2.1 申请三等功鼓励政策的退役士兵考生

通过我校资格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按考生填报的志愿免试录取。

#### 4.2.2 填报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考生

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技能综合考查，根据其职业技能综合考查成绩（成绩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四舍五入）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按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数择优录取，如出现若干名考生考查成绩相同，且名次为录取考生最后一名，则按照考生提供的高职（专科）期间学业考试成绩作为录取参考。

#### 4.2.3 填报普通计划志愿的考生（非专项计划）

在公共课达到省考试院划定的公共课考试合格分数线且两门专业课总分不低于120分的基础上，按照考生公共课+专业课成绩



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若考生成绩总分相同，则按单科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各科目优先次序为：专业课 1、专业课 2、大学语文、英语。

#### **4.2.4 填报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建档立卡专项计划考生**

填报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原建档立卡专项计划的考生录取细则与普通考生录取细则相同，单独排序，按相应专项招生计划数择优录取。

### **4.3 计划调整原则**

如招生专业生源不均衡，我校将进行计划调整尽可能满足考生志愿。调整总体顺序为：校内计划调剂、校外生源调剂。

#### **4.3.1 校内计划调剂**

当某专业专项计划未完成时，若普通计划合格生源（合格生源指同时达到公共课和专业课合格线的考生，下同）充足，则将空缺计划调回该专业普通计划；若该专业普通计划合格生源不足，则将空缺计划调剂到其他生源充足的专业。

当某专业普通计划未完成时，若专项计划合格生源充足，则将空缺计划调整到该专业的专项计划；若该专业专项计划合格生源不足，则将空缺计划调剂到其他生源充足的专业。

计划调配数按各专业或各专项剩余合格生源数确定计划分配比例。

### 4.3.2 校外生源调剂

若校内计划调剂录取后仍有未完成的招生计划，在公布缺额计划后，未被原报考学校录取的考生可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我校校外生源调剂，申请调剂的考生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申请调剂的专业名称与原报考专业相同，且毕业专业须符合我校招生专业范围要求；

(2) 申请调剂的专业类别与原报考专业类别一致；

(3) 公共课达到省考试院划定的普通考生合格线；

(4) 专业课总分不低于 120 分且单科成绩不得为 0 分（申请调剂的原报考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考生不受此条件限制）。

符合条件的调剂考生录取规则如下：调剂录取以考生的公共课总成绩为依据，按照公共课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如公共课总分相同，则按单科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排序，单科顺序为：大学语文、英语。如出现若干名考生公共课各科目分数一致，且名次为录取考生最后一名，则按照考生提供的高职(专科)期间学业考试成绩作为录取参考，择优录取。

### 4.4. 录取结果公布

录取分数线及拟录取考生名单将在滁州学院招生信息网（网址为 <http://zsw.chzu.edu.cn>）发布，请考生自行登录查询。

## 5. 报到注册

新生持**录取通知书、身份证、高职（专科）毕业证书**在我校规定的时间内报到入学。无故不按期报到的一律取消入学资格。

报到时不能提供相关材料，或所提供材料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不予办理入学手续，其入学资格无效。

**对录取后未报到、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免试退役士兵，不再享受免试专升本政策。**

## **6. 资格复查**

新生入学后，我校根据招生政策、录取标准、《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对新生报考及录取资格进行复查，对不符合条件或有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行为的，取消入学资格，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 **7. 学籍学历管理及待遇**

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学籍管理由我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执行。

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按教学计划修完规定课程，成绩合格，由我校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按照《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教学〔2002〕15号）精神，专升本学生毕业证书的内容须填写“在本校XX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实际时间填写。符合我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的学费按照皖发改价费[2021]348号文件标准收费，学费标准与普通本科相应专业学费标准相同。住宿费按照教计〔2006〕15号文件标准收费，4人间1000元/生·学年，6人间

800 元/生·学年。收费标准如有变更，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核准的最新收费标准执行。

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毕业时，执行国家本科毕业生的有关就业政策。

## **8. 资助政策**

学校对品学兼优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实行系列奖励和资助政策，包括奖学金、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困难补助等，办理程序及需准备的材料详见《新生入学须知》。

## **9. 违规处理**

在报名、考试中违规的考生及有关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等追究其法律责任。

## **10. 其他须知**

10.1 考生本人应坚持诚信的原则，报名所填报材料必须真实。

10.2 我校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各项工作在学校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

10.3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严禁职业院校升学考试改革试点高校举办升学考试考前辅导的通知》（皖教秘高〔2014〕6号）要求，我校及其教职工（含与学校有劳动关系的临时工作人员）

严禁举办或与社会机构联合举办任何形式的升学考试考前辅导。严禁参加专升本本科高校为社会中介或培训等机构进行教学、宣讲、讲座等任何形式的辅导活动提供学校教室、宿舍、图书馆等校内场所。严禁高校人员参与升学考试考前辅导的教学等任何形式的活动。

10.4 滁州学院招生信息网（网址为 <http://zsw.chzu.edu.cn>）是我校相关招生考试、录取信息发布的唯一渠道，请广大考生主动及时关注，学校不再具体通知考生本人，因考生个人原因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本校承诺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学校及工作人员不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辅导机构教学、讲座等活动。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本校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学校举报电话：0550-3511862；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举报电话：0551-63609561，举报信箱：[jiancha@ahedu.gov.cn](mailto:jiancha@ahedu.gov.cn)。

## 11. 联系方式

校园网主页：<http://www.chzu.edu.cn>

招生信息网主页：<http://zsw.chzu.edu.cn>

招生咨询热线：0550-3518833、3510048

招生咨询 QQ 号：3526449547

招生办电子邮箱：[3526449547@qq.com](mailto:3526449547@qq.com)

学校地址：安徽省滁州市会峰西路 1 号

邮政编码：239000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滁州学院负责解释。